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经审慎调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余额为0万元。

独立董事:王迪迪、陈云川、潘祥生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2013年4月25日